询价通知书

各单位：

 本单位就广州市少年宫关于“雨后彩虹”融合教育专题展演活动节目创意及音乐创作执行服务采购项目进行询价，请合格的供应商予以报价。

1. 项目编号：GZSSNG-WSXJ-TJB-2018-006

二、项目名称：广州市少年宫关于“雨后彩虹”融合教育专题展演活动节目创意及音乐创作执行服务采购项目

三、项目内容：

（1）2018年度展演活动编排(60-80课时);

（2）展演类原创音乐作品及制作（3-6首）；

## （3） 推荐一名现代音乐风格的作曲家、专业能力全面、教授级别、有为特殊人士服务经验的相关人士担任2018年度特殊教育艺术展演活动监制。

四、项目基本情况及需求

(一)活动名称

广州市少年宫“雨后彩虹”融合教育专题展演

(二)活动目的

为更好的贯彻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办好特殊教育，努力让每个孩子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配合中国青年报“强国一代有我在”主题活动开展2018年“雨后彩虹” 融合教育系列展演活动。

（三）主办单位及承办单位

主办单位：广州市少年宫

承办单位：本项目中标供应商

（四）巡演主题

2018年“雨后彩虹” 融合专题展演（暂定）

（五）项目实施时间

2018年8月-2018年11月

（六）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1. 面向对象及规模

 特殊青少年人士及社会人士

五、项目中标单位职责

（一）负责根据采购方需求编制服务方案；

（二）要求做好安全保障措施。

（三）中标单位须出具相应费用的有效发票，凭发票进行费用结算。

六、项目预算上限：8万元

七、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中标单位须出具相应费用的有效发票，采购人办理付款手续，向中标单位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

八、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公告中列明的所有资格要求。

九、符合条件的，均可在自愿遵守本询价采购要求的前提下进行报价，并要求被询价的供应商一次性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对于不符合以上要求的供应商所递交的报价文件，恕不接受。

十、采购方式：询价采购。

十一、本次询价为整体采购，询价响应供应商报价时须写明单价及总价、服务的详细配置参数，定标后不再增补任何费用。
 十二、交货期：按合同约定时间。
 十三、保密要求：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有关的秘密，亦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项目之外的其他用途，即便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也应该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需范围内使用。造成泄密的，将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无论本项目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持续有效。

十四、评审、定标原则：在所有的询价文件符合询价采购文件各项要求的情况下，以最低的报价，优质的服务最优者为成交供应商。

十五、未提供下列文件，投标文件无效，作为废标处理：

（1）授权单位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名的有效授权委托书；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和相关资质证书的复印件；

（2）报价表；

（3）服务方案；

（4）项目评审要求提交的证明文件；

（5）报价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六、询价项目报价文件提交的时间及地点：

时间：2018年7月31日上午9时00分，逾时作自动放弃。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华就路273号第二少年宫212室。

项目咨询电话：020-37857455

 联系人：许老师

十七、开标时间: 2018年7月31日下午17时后，评审小组按评审、定标原则选定1名中标人。